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拟实施内部重组，在将其母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持有的与焊接钢管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含江苏玉龙泰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00% 股权）、玉龙钢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含玉龙钢管（莱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权益）通过增资形式转移至江苏玉龙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装备”）后，向交易对方中源盛唐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盛唐”）交付玉龙装备 100.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11,508.27 万元，中源盛唐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玉龙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玉龙股份本次购买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四川玉龙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玉龙”）、伊犁玉龙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玉龙”）、江苏玉龙钢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科技”）、无锡玉龙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精密”）和香港嘉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嘉仁”）等 5 家子公司 100% 的股权

2016 年 11 月 11 日，玉龙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玉龙股份于2016年12月15日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四川玉龙、伊犁玉龙、玉龙科技、玉龙精密和香港嘉仁等5家子公司100%的股权，受让方为沙河市汇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价款为人民币8.60亿元，双方于2016年12月21日签署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第一次资产出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四川玉龙、伊犁玉龙、玉龙科技、玉龙精密和香港嘉仁分别出具了进行了“苏公W[2016]A1100号”、“苏公W[2016]A1109号”、“苏公W[2016]A1108号”、“苏公W[2016]A1102号”和“苏公W[2016]A1105号”《审计报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728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729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778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727号”和“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730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2017年3月末，上述五家子公司已全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出让响水中油玉龙紫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紫源”）60%股权

2016年12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250459号”《审计报告》和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552号《响水中油玉龙紫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拟转让项目评估报告》，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紫源”）与响水县城市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城投”）签订了《响水中油玉龙紫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以人民币3,534万元的价格向响水城投转让响水紫源60%股权，江苏紫源以人民币2,356万元的价格向响水城投转让响水紫源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响水城投持有响水紫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第二次资产出售”）。

截至2016年12月末，上述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

除上述资产出售外，玉龙股份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第一次资产出售和第二次资产出售（以下合并简称“前次出售”）距本次出售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所出让标的均为玉龙股份所控制，且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需与本次出售合并计算。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连同前次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¹合计 219,694.69 万元，占玉龙股份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7.40%，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以下无正文）

¹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数据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四川玉龙、伊犁玉龙、玉龙精密和香港嘉仁、响水紫源的资产总额数据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表；玉龙科技资产总额数据取自经审计的 2016 年 1-10 月财务报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